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99年11月6日 9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27日 9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2日 9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2日 9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26日 9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4日 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日 9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5日 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30日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99年12月15日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99年12月21日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9日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2月24日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12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 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含通訊工程博士班，以下同)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第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及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二章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第四條 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須為本系該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同意，另選本系專兼任教師、外所或外校與論文相關領域之教授一人以上為共同指導教授。
- 第五條 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書面同意，系主任同意應先知會原指導教授。

第三章 課程規定

- 第七條 必修科目：
專題研究（通過資格考試前每學期必修），
專題討論（通過資格考試前每學期必修），

- 科技英文(一)(二)（零學分，通過學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或修習通過相關英文課程可免修）。
- 第八條 除第七條所列之必修課程外，須修畢本系碩士班以上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則須修畢本系碩士班以上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 第九條 研究生選修課程及專業課程認定須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代理）及系主任同意。
- 第十條 研究生於在學期間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修讀之校外相關研究所之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抵免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四章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一條 資格考核方式以筆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為原則，資格考試科目及通過方式另以辦法「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訂定之。
- 第十二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上課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考試日期於前一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公佈。
- 第十三條 資格考試結果公佈後，兩週內可接受書面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複查之審理由本系諮詢委員會負責。
- 第十四條 資格考試一學期以一次為限。資格考核須在畢業論文口試前一學期全部通過，否則應予退學。

第五章 學位論文審查

- 第十五條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得提出學位論文審查申請。
- 第十六條 學位論文審查以研究生在其指導教授指導下發表與博士論文主題有關之著作審查其質與量行之，審查之內容與方式另以辦法「博士學位論文審查辦法」訂定。

第六章 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七條 研究生通過第十六條規定之學位論文審查，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學生修業規定之適用及畢業條件，以其入學學年度修業規則為準。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